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为关联企业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城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2026年7月16日。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为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商赢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为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商赢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2026年9月16日。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商赢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2025年9月30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笔借款已到期结清，系由被担保人正常履约还本付息，公司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李国才、董事李国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1 号楼 513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1 号楼 513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国成

控股股东：李国成

实际控制人：李国成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李国成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李国才的哥哥，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709,601.7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71,114.4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038,487.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27%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73%
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31,265,113 元
202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1,900,081 元
2025 年 1-10 月净利润：1,900,08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草种植；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肥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卢香兰

控股股东：卢香兰

实际控制人：卢香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法定代表人卢香兰系本公司董事长李国才、董事李国成哥哥李国泉的配偶。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1,406,17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230,66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175,507.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2.46%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6.32%

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29,470,769.98 元

202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1,354,897.32 元

2025 年 1-10 月净利润：1,330,703.1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为关联企业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城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为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商赢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为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商赢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 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 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商赢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 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担保届满日期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笔借款已到期结清，系由被担保人正常履约还本付息，公司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关联企业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牛寄养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为其提供肉牛寄养服务，收取肉牛寄养费用，为该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协助其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有利于扩大双方合作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

为防范牧区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公司与政府农牧部门签订有调运储备饲草

补助协议，关联企业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饲草、仓储等业务，为其提供担保协助其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有利于公司在自然灾害时及时批量获得可靠的饲草货源以履行与政府农牧部门签订的调运储备饲草相关协议，减少公司平时饲草库存储备总量，进而减轻公司自身资金压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关联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保证担保，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减轻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且被担保方均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减轻公司自身资金压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250.00	3.4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600.00	12.7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2.7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